

大學叢書

英國工會運動史

衛布夫婦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英 國 工 會 運 動 史

衛 布 夫 婦 著
陳 建 民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

平

大學叢書 (34617.2 續)
(教本) 英國工會運動史 一冊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譯述者 陳建民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必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沈抱秋)

一九二〇年增訂版原序

本書初版述至一八九〇年爲止。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凡三十年，此三十年實英國工會運動史上重要之時期。工會運動之在當日，僅包括百分之二十之成年手藝工人者，今則包括百分之六十矣。其法律上及憲法上之地位在當日日本不確定者，今則已明白規定并具體表現於各種精細而且確切之法令中矣。就多種情形而論，其內部組織已正式被採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最重要者，其自身備有一種簇新之政治組織，遍於大不列顛全部，爲一種完善之社會改革綱領中所含之偉大思想所感發，已經取得反對黨之地位，今且謀取得政府黨之地位矣。三十年間進步如此之大，則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工會發展之史的敘述不啻一卷新書也。

吾人乘此時機將初版中所述本國工會運動之起原及初期鬭爭略加修改，關於某某數點則加以補充。吾人自將過去二十五年間所能搜求之材料研究一過，以便將此二十五年中人所盡知之事加入書中。但吾人以爲本書初版中對於史的發展所下之解釋則只須略加修改。十九世紀初葉紛亂時期內之內務部案卷可向案卷保管處借閱。此類案卷連同安文教授 (Professor George Unwin) 罕夢德先生及罕夢德夫人 (Mr. and Mrs Hammond) 豪味爾先生 (Mr. Mark Hovell) 及貝耳先生 (Mr. Beer) 所爲之研究均能使吾人將某某數點修改並加以補充。至於工會運動之近代史，則吾人以爲一九一三年成立之勞動調查部 (Labour Research

Department) 之收集及智識最爲有用；而吾人對於柯爾先生 (Mr. G. D. H. Cole) 及亞爾挪德先生 (Mr. R. Page Arnot) 於事實，提議，及批評三方面對於吾人所爲之襄助，深爲感謝。又吾人對於斯密特女士 (Miss Ivy Schmidt) 之襄助吾人研究，至於忘倦，亦應致謝。

讀者須知吾書乃敘述英國工會運動之歷史，對於工會組織，工會政策，及工會方法既不爲何種分析；即對於工會之假定，工會經濟上之所成就，或工會之制限之是否正當亦不加何種判斷。關於上述各點，吾人曾於拙著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及卷末所錄各書中爲詳盡明白之敘述，凡欲知工會運動在產業上及國家中之好壞者請閱各該書可也。

錫德尼及俾阿特立斯 衛布

一九二〇年一月

一八九四年初版原序

吾人不思以一篇照例之序文耽誤讀者。盡人皆知，故事未竟，則不作序文；此篇故事，今固未竟，即繼今以往，多紀之後，亦必未竟。是故吾人所需要者，即於撰著本書之前，略述此書之作法及其結果是已。

吾人雖從事工會運動之研究，不思證明吾人自身之提議，只謀發現工會運動所提與吾人之問題，然對此論題，吾人之心固非完全空洞無物，而不預知此類問題之性質者。吾人以爲此類問題殆確係經濟的，指出一種共同之經濟的教訓；且由吾人觀之，此種期望，仍係如此自然，使此種期望而曾實現，則吾人定將接受其實現，而不加何種批評。但事有大謬不然者。吾人方着手研究，即開始發現工會運動對於勞動狀況，產業組織，及產業進步之影響，盡受吾人生產程序上無窮之技術的變化之支配，馴至此類影響因各種產業而不同，甚至因各種職業而不同；而經濟的教訓自亦隨此類不同之影響而異。吾人前之期得一種經濟的線索，以便草成一篇論文者，今竟發現一蛛網矣；自茲以後，吾人始知吾人所作者並非一篇論文，而乃一種歷史，其實即係一種歷史，苟非將全部運動之通史與多數工人團體（其中有自前世紀繼續存在以至於今者，亦有一時崛起，經過短時期之存在，而歸消滅者）之特別史分開，則此種歷史亦無由作成。故吾人既將全國各重要工人團體之案卷加以研究，積得若干堆摺文，將其分別歸屬於無窮之職業及各種職業之分類之時，吾人自覺第一卷中只能收羅一部分選定材料經吾人認爲與

普通運動之發展極有關係者。許多有名之罷工及停業，許多有趣之職業上之爭執，許多轟動一時之起訴，若干暴動及犯罪之猝發，以及特種職業中許多比較乾燥無味之瑣事，或不得不被擯於吾人敘述範圍之外，或僅因其與全部工會運動史有關而將其作爲次要參考材料。至於工會運動之經濟的結果則留待下卷工會運動問題（The Problems of Trade Unionism）詳加分析，彼時吾人將從各獨立工會之歷史中多採材料，以供編纂該書之用也。又平昔極其苛求經濟的教訓之人，對於該卷豈徒滿意已哉；蓋在該卷之中吾人幾於敘述若干種工會即從以推究若干種經濟的教訓也。

吾人所擬述之普通運動之歷史，實英國政治史之一部。雖近世歷史家多方辯訴，謂宜少述政府之措施，多敘述被統治者之態度及風俗，但吾人以爲歷史雖可敘述人民之態度及風俗，爲其自身添趣生色，然欲使其成爲歷史，則必須循永存團體進展之途徑。是故完全民主主義國家之歷史必係一種政府之歷史，兼一種民族之歷史，工會運動之歷史即吾人國家中一種國家之歷史，且此種歷史最爲民主主義的，若能真知此種歷史，即能真知英國工人，爲中產階級之歷史之讀者所不能知者。蓋自十八世紀初葉以至今日，民主主義，結社自由，放任，勞動時間及工資之管理，合作生產，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以及其他各別而常矛盾之政治理想隨時引起工人之想像而留其痕跡於工會運動進展途徑之上。且自一八六七年以後，此類政治理想之會留其痕跡於工會運動之上者，則工會運動亦留其痕跡於政治之上。吾人將能證明政黨內閣之推翻曾引起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絕大之驚異，而各該階級之記者及史家曾於事後縷述充分之理由者，其中數次推翻理由之說明能使任何深知當日工會運動者之思

想者了然相信。雖然此種論證純屬偶然，緣吾人乃爲工會運動而論工會運動，非爲工會運動對於政黨政治所與之無數偶然的說明而論工會運動也。

吾人謀於本書末章（吾人應將其作爲一篇附錄，而不應將其作爲本書著作計畫之一部）中對於今日之工會世界爲一種鳥瞰，論其分配之不均，其強固之局部組織，其弊竇叢生之政治機關，其職業派職員之新統治階級——最重要者，論工會世界當前有許多未曾解決之憲法上，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問題亟待應付之時，其方法上，目的上，及政策上之目前過渡狀況究竟如何也。

今當略述吾書收集材料之工作，以爲日後有志研究工會運動史者之一助。任何時期之工會史既皆無詳盡之敘述，則吾人大半有賴於吾人自身之調查。但凡研究英國工會運動史者皆當承認布稜他諾博士（Dr. Brentano）對於英國勞動階級之歷史所爲之豐富之研究及喬治·豪厄爾先生（Mr. George Howell）對於該派及當日工會運動所爲之完全實際的闡發皆有價值。意者關於此種問題最爲重要之已刊材料，當推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所發行之工人團體及罷工報告（Report on Trade Societies and Strikes），此中所含盡是詳慎選擇之事實，與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九四年間歷史上有名之五次工會運動正式調查所搜集之零星及未證實之消息相較，有足多焉。又吾人曾於全國各公立圖書館所存之週報及小冊子中搜尋不少關於工會瑣事，茲爲便利未來青年之研究起見，吾人特將吾人所能搜求之此類材料刊於卷末作爲副錄。關於工人團體初期歷史，則吾人多根據公家案卷，舊日報紙，及當日許多各種小冊子。如吾書前二章即係根據下院議事錄，樞密院議事錄，案卷

保管處之出版物，英國博物院倫敦市政廳之圖書館，及劍橋聖約翰大學福克思威爾（Professor H. S. Foxwell）所編之經濟著述專集中所保存之無數國會請願書及舊日職業上之論文。（註一）一八三五年前最爲重要之材料當推柏來斯（Francis Place）所留今存英國博物院中之多卷手寫批評剪下之報紙、章程、報告、小冊子等。此種獨一無二之文集，由當日一極忙碌之政治家編成者，不但係研究勞動階級運動之人所不可少，亦研究十九世紀初四十年政治狀況及社會狀況之歷史家所不可少也。（註二）

但吾人大部分之材料——尤其是本世紀之材料——係從各工會運動者本人處直接求得。舊日工會會所存有極有趣之案卷，有時遠及於十八世紀者。此類案卷包括議事錄及工會定期出版物；前者盡係若干年來辛勤（若非不學）之書記（一種大運動之真正歷史家）奮力紀述各委員會工作之文，後者（甚至爲英國博物院所忽視）則乃熱心之勞動階級政治家及行政家之計畫及願望所由對各該團體之各支會闡發者。方吾人開始調查之時，吾人以爲舊式工會中必有不允吾人調查其內部組織之歷史者。但吾人不久即知此種對於工會嚴守祕密之印象毫無根據。舊支會或舊地方工人團體會以十八世紀以來之案卷供吾人查考。過去工會運動尙存之領袖會遍搜抽屜，尋覓其久已忘却之工會章程及議事錄，以供吾人之用，於倫敦，利物浦（Liverpool），紐喀斯爾（Newcastle），及都柏林（Dublin）——尤於格拉斯高（Glasgow）及曼徹斯特（Manchester）——各地之工人家中，舊日熟練手藝工人之子孫無不搜出其祖父之關約，其父之舊名片，或一份已破之舊章程，以助一陌生者之研究，而若輩亦只知此陌生者之努力編纂勞動階級編年史而已。大全國工會或全郡工會會所中所保存之全

部案卷，自刊印之報告及會章以至私人之現款出納簿及執行委員會議事錄，亦皆提供吾人參考。只有一書記長藉口彼自身擬撰該會歷史，視吾人爲文壇之敵，而不許吾人調閱該會案卷。

且此種慷慨信賴之心并不以過去已經霉爛之案卷爲限。吾人爲調閱地方檔案不得不長駐各產業中心之時，工會當局到處予吾人以便利以便研究今日工會組織之實際狀況。吾人會列席多數重要市鎮之各業評議會；吾人會列席全國各支會會議旁聽，至散會始去；吾二人中之一人且享受一種特別利益，得列席於各全國工人團體執行委員會祕密會議，紡棉業，織棉業，及煤業各大同盟會解決職業政策上重要問題之代表大會，及一八九二年機械工合併會六十代表調查該大團體之職業政策及內部管理之六週大會。

吾人當然不以工人方面爲限。吾人曾於各產業中心求得各代表的僱主。吾人曾從各該僱主處得到許多有用之暗示及批評。但誠如世人所料，各大產業大王大半注意營業方面事務，而鮮知過去（甚至現在）工人組織之詳情。其較能襄助吾人工作者不能不推各僱主聯合會書記，各造船口岸之僱主聯合會書記，尤願以其與各部分工人共同談判之經驗詔告吾人，并以各該聯合會所存之祕密統計供給吾人。但僱主階級中以作工之管理員及工頭爲最能了解最善批評工會組織及工會方法之人。不幸研究產業問題之人，最難與此輩管理員及工頭接近，而此輩工頭及管理員又極少被召出席皇家委員會充當證人，此則吾人所常引爲遺憾者也。

夫欲貫串此數千各別之工人團體之無數瑣事成敘事體裁，而又從各該團體之記錄成一種有似普通運動史之物，爲事至難，自不待言。吾人從文學及歷史之觀察點深知本書之缺點。然而吾人猶敢著述者，則以吾人深知

工會案卷中所有之材料於將來研究產業組織及政治組織之人極有價值，而此類材料今則日就消滅矣。原舊日檔案多在個別工人手中，而此輩工人皆不知此類案卷之可貴。即在較大之工會中吾人常見只有一全份章程，報告，及通知書現尙存在。火災也，遷徙也，書記之死亡也，每使所有非會中日用之物歸於消滅。所有敏銳之收藏家及調查員當知吾人行抵一舊日工會中心聞知會中棄物已於六月前掃除淨盡之時，其痛心爲何如也。地方公立圖書館，甚至英國博物院，鮮存新舊之工會案卷。故吾人不但收藏吾人所能取得之各種工會案卷，且從他人所借與吾人參考之成堆紀事錄，章程，通知書，小冊子，勞動階級報紙等，編製長篇之摘文及要略也。

此種材料收集及廣大之調查範圍，苟非有一特宜於此類工作之人相助爲理，則決不可能。哥爾通先生（Mr. F. W. Galton）即係一熱心襄助吾人者，吾書所收材料之多，統計之富胥賴其不倦之工作。哥爾通先生自身本係一熟練之手藝工人，生平曾任工會書記，彼不但挾其敏銳之智力及不斷之辛勤從事工作，且以其熟悉工會生活及工會組織之情形之資格從事工作（惟其如此，故其合作有無窮之價值。）吾人曾於最後一章中加入哥爾通先生所著某工會內部生活一文。

且也，吾人曾從各方面得到最懇摯之贊助。若吾人列舉吾人所應對之道謝之人之姓氏，則吾人且將編一全國工會職員錄。但就此輩工會職員而論，吾人不必一一向之道謝，良以其中多數皆係吾人平昔最尊重之朋友也。次於此者爲各產業大王（如密德文布洛之柏爾先生 Mr. Hugh Bell of Middlesboro 及厄爾訓尉克之帶厄上校 Colonel Dyer of Elwick）及僱主聯合會書記，若輩慨然以其寶貴之時間供吾人之用。對於福克思威

爾教授，哈禮孫先生 (Mr. Frederic Harrison)，卑斯利教授 (Professor E. S. Beesly)，亞普爾加司先生 (Mr. Robert Applegarth) 及國會議員約翰·朋期先生 (Mr. John Burns, M. P.)，則吾人因曾向之借得多數珍貴之小冊子及勞動階級日報應致謝意，同時則柏涅忒先生 (Mr. John Burnett) 及克倫普吞先生 (Mr. Henry Crompton) 肯爲吾人校閱一章或數章，并提出許多意見使吾人得以修改亦當致謝。最後尚有兩位親愛之同志及朋友，幸賴其累次逐行修改原稿，吾書始有此絲毫文學的價值也。

傳記係斐得第先生 (Mr. R. A. Peddie) 根據吾人之材料爲之編纂者。吾人對於斐得第先生及阿普雅德女士 (Miss Appleyard) 慨然擔任校對本書所有引用文之煩難工作，不勝感謝。

(註一) 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The Goldsmiths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註二) 柏來斯家族所保存之柏來斯之信札簿連同一本未刊之自傳現皆歸窩拉斯先生 (Mr. Graham Wallas) 保管。窩拉斯先生正撰此大改革家之批評的傳記，是書一出，必能說明一七九八年至一八四〇年間英國史中所有政治上及社會上之事件也 (第一版於一八九八年發行，第二版於一九一八年發行)。

錫德尼及俾阿特立斯 衛布

一八九四年四月

目錄

初版原序

增訂版原序

第一章	工會運動之起原		一
第二章	生存競爭（一七九九年——一八二五年）		六
第三章	革命時代（一八二九年——一八四二年）		九
第四章	新精神與新模範（一八四三年——一八六〇年）		七
第五章	小組領袖會員		二一
第六章	局部發展（一八六三年——一八八五年）		二七
第七章	舊工會運動與新工會運動（一八七五年——一八九〇年）		三二
第八章	工會世界（一八九〇年——一八九四年）		三八
第九章	三十年來之發展（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		四二
第十章	工會運動在國家中所佔之地位（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		五一

第十一章 政治組織（一九〇〇年——一九二〇年）……………五八一

附錄

一 都柏林工會與行會間之假定的關係……………	六二三
二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規則及章程……………	六二六
三 工資隨價伸縮表……………	六二四
四 第一屆工會年會召集書……………	六二八
五 英國工會運動者之分佈……………	六三一
六 工會會員數目之統計的加多……………	六三五
七 關於工會之出版物……………	六四九
八 工會運動與產業管理之關係……………	六五〇

英國工會運動史

第一章 工會運動之起原

以吾人所知，工會者，乃工人一種繼續存在之團體，爲維持或改良其勞動生活狀況（註一）而設者也。此類團體之在英國，已歷二百餘年，無論如何，不可僅憑臆測，謂爲一成立便大發達者。故吾人對於未有工會以前而被世人認爲工會先驅之種種團體，雖亦略加討論，以明是非，以見然否，而吾書之所敘述，則始於十七世紀後半，蓋前乎此者，英倫三島實無一種團體，其性質適如吾書定義中所述者也。或謂十七世紀後半以前，英國雖無此類團體，而歐陸各地當中世紀時代容或有之。不知歐陸各地即或有之，而歐陸此類團體，對於英國工會運動之萌生滋長，絕無絲毫影響。二者固猶風馬牛之不相及。然則吾書敘述工會歷史，必以英國工會爲限，非但理所當然，亦勢所不得不然也。

由上述定義觀之，吾人將手藝工人爲反抗其社會上地位優越之人而組織之暫時團體，屏諸本書之外，不加敘述，已顯然可見。實則罷工之舉，有史以來，即已有之。世有敏求歷史上同類事例之人，未始不可以耶穌紀元前千四百年埃及（Egypt）地方希伯來（Hebrew）製磚匠因缺乏稻草製磚而羣起反叛一事爲西歷一八九八年斯

退立布立治 (Stalybridge) 地方棉紡工因工料窳劣而實行罷工一事之先例也。雖然吾人有不能確被認征服民族之叛亂，奴隸之叛亂，與夫歷史上所習見之半奴隸農民之叛亂爲與今日工會運動同其性質者。良以此類勞工鬭爭之不在本書敘述範圍之內，不但因其始終未曾組織一種永存之團體，且因罷工工人并不求改善其自動訂立之勞動契約上之條件也。

雖然吾人若由奴隸時代或農奴時代而進於中世紀城市名義上自由公民時代，則所持辯論之點較多。吾人固不敢自謂熟悉中世紀時代英國城市生活狀況；但獨立主工 (master craftsman) 之旁間有受僱夥計 (hired journeyman) 及勞動者 (labourer) 與之比肩並立，則已顯然。而此輩受僱夥計及勞動者有時亦互相聯絡，組織一種團體，以反抗其統治者。此類團體有謂歷時數月者，甚至歷時數年者。以吾人所知，一三八三年之初，倫敦自治市即已下令禁止工人一切集會結社及種種陰謀。一三八七年倫敦鞋匠之傭僕 (servingman)，於反抗鞋業監工之時，(註二) 亦謀組織一種永存團體。此後九年，馬具業之傭僕即所稱爲夥計 (yeoman) 者，亦復宣稱彼輩早有一種團體，雖此種團體不知始於何時，但確曾規定一種制服，并有派定之管理員。不過主人方面則謂該團體成立僅十三年，而其目的則在增加工資耳。(註三) 又一四一七年倫敦成衣匠之傭僕及夥計，曾因聚衆開會組織一種團體之故，被迫而與僱主同居，以便隨時受其監督。(註四) 其實此類團體并不囿於英倫一隅。一五三八年伊利 (Ely) 主教曾向克倫威爾 (Cromwell) 報告維斯比茨 (Wisbech) 地方鞋業夥計二十一人聚於城外某山上，派代表召集所有鞋業僱主，與之談判，要求增加工資，且嚴詞恫嚇，謂『在一年一日內決無人焉肯按目前工資，

入城工作，除非僱主方面亦如吾儕實行宣誓，吾人且將宰割其臂與腿也。」（註五）

吾人從近始刊行之零星材料中求得上述各種事例，而由此種種事例觀之，吾人若將尚未刊行之檔案悉加研究之後，或能發現當日夥計所組織之一切團體，并從而判斷其組織及性質焉。蓋就前所徵引之事例而論，其中孰為對於僱主之罷工，孰為對於行會（guild）當局之反叛，頗不明瞭也。不過吾人之意，維斯比茨鞋匠之事件及其他類此事件足以代表工會之胚胎時代。故吾人若假定將來研究之結果確能證明此輩夥計為反抗僱主而組織之暫時團體，事實上確曾蛻化為同類性質之永存團體，則吾人之敘述工會歷史，不得不始於十四五世紀之時。但吾人既將已經刊行之英國夥計團體之種種事例，詳細研究之後，業已確信居今尚無何種證據，可以證明中世紀時代英國有一種獨立永存之團體，乃由工人組織，而用以反抗僱主者。

此外尚有種種事例，而由此種種事例觀之，十五世紀時代之團體（有假定其為夥計所組成者）（註六）確曾繼續存在。但就吾人所能研究者而論，此種種事例中，如普通行會（Bachelors' Company），即承認其為一種夥計團體，然該會自始即附屬於行會，且受行會當局之約束。夫一種團體既由僱主分配款項，選派職員，則該團體之與近世工會，判然各異，彰彰明矣。況此類夥計團體或普通行會之壽命，似始終未曾延至十六世紀者乎？

以吾人觀之，受僱夥計間永存團體之遲遲發生，實緣當日熟練夥計之經濟前途尚有發展之希望。吾人之為此言也，非謂當日經濟界有何黃金時代，而每一熟練夥計自身即係僱主。吾人亦不知當日工資制度究竟如何。況英國城市初期歷史中確能提及受僱夥計，而此輩夥計對其所賺之工資非皆滿意乎？不過在近世紀前，熟練手工